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10 法律字第 107035007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，均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，倘非此情形，而係一行為違反一行政法上義務，依違反法規規定除應處罰鍰外，尚有沒入等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即無上述規定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貴院所詢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鴻丁股 106 訴 01109 字第 106001109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（第 1 項）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 2 項）。」均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，倘非此情形，而係一行為違反一行政法上義務，依違反法規之規定除應處罰鍰外，尚有沒入等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即無上揭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5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015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依貴院來函所詢，罰鍰與沒入本屬不同性質與種類之行政罰，依法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，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（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不得以其等均同為金錢，而認為是同一行政目的之處罰。從而，自不生來函所詢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之重複處罰問題。

正 本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